

证券代码：838732

证券简称：诺威尔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 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法定代表人 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被限制高消费的基本情况

#### （一）被限制高消费情况

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存在被限制高消费情形，具体如下：

1、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1 月 9 日出具(2020)津 0104 执 5291 号《限制消费令》，限制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苏顺良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2、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2020)津 0116 执 2663 号《限制消费令》，限制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苏顺良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3、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1 月 4 日出具(2020)津 0116 执 10313 号《限制消费令》，限制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苏顺良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4、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2020)津

0116 执 11150 号《限制消费令》，限制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苏顺良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5、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2020)津 0116 执 11535 号《限制消费令》，限制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苏顺良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6、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2020)津 0116 执 12002 号《限制消费令》，限制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苏顺良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7、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2020)苏 0191 执 1238 号《限制消费令》，限制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苏顺良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8、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2020)渝 0106 执 7462 号《限制消费令》，限制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苏顺良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9、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 7 日出具(2021)津 0104 执 2956 号《限制消费令》，限制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苏顺良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10、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3 月 9 日出具(2021)津 0110 执 1173 号《限制消费令》，限制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苏顺良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11、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2021)津 0116 执 2081 号《限制消费令》，限制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苏顺良不得

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3 月 4 日出具(2021)津 0116 执 2081 号《限制消费令》，限制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苏顺良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12、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2021)津 0116 执 2871 号《限制消费令》，限制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苏顺良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13、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2021)津 0116 执 3282 号《限制消费令》，限制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苏顺良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14、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 2 日出具(2021)津 0116 执 3290 号《限制消费令》，限制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苏顺良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15、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2021)津 0116 执 3292 号《限制消费令》，限制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苏顺良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16、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3 月 3 日出具(2021)津 0116 执恢 518 号《限制消费令》，限制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苏顺良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17、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2021)津 0116 执恢 727 号《限制消费令》，限制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苏顺良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二) 限制高消费案件情况

- 1、执行申请人洪文生合同纠纷案。
- 2、执行申请人沈志红借款合同纠纷案。
- 3、执行申请人北京晋元建科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4、执行申请人天津市南洋兄弟石化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5、执行申请人北京晋元建科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6、执行申请人刘文芳劳动争议案。
- 7、执行申请人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机械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8、执行申请人重庆气体压缩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案由案。
- 9、执行申请人洪荣清借款合同纠纷案。
- 10、执行申请人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 11、执行申请人周海滨劳动争议案。
- 12、执行申请人解志财仲裁案。
- 13、执行申请人赵强劳动争议案。
- 14、执行申请人张铁增劳动争议案。
- 15、执行申请人只辉劳动争议案。
- 16、执行申请人四川金星清洁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17、执行申请人邱仲元劳动争议案。

##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对象对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被冻结，公司已停产，公司面临巨大偿债压力。

##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与执行申请人沟通协调处理相关事宜，寻求解决方案。

## 四、风险提示

由于资金短缺，截至目前公司无力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可能存在不能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被股转公司终止挂牌风险。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

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